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路18号浙商大厦9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QS-2026-81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7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67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2）项目编号：HZQS-2026-811

（3）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4.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2026年12月，具体时间以成交排名确定为准。（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体检服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路 18 号浙商大厦 902

方式：邮件登记（邮箱：562866025@qq.com），投标登记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

售价（元）：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路 18 号

浙商大厦 90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路 18 号浙商大厦 9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为确保投标登记信息录入准确，投标登记时请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登记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其它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2.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 869 号

联系方式：0752-7896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惠州市启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路 18 号浙商大厦 902

联系方式：13433563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13433563226

发布人：惠州市启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